112年司執字012014號 財產所有人：楊政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口湖鄉	沙崙		342-15	516	3分之1	317,000元
	備考	甲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調101執全155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標的為土地之應有部分。據地政人員指界時稱：342-15地號土地部分上有一棟磚造瓦頂之一層樓房屋座落，部分上有一棟透天厝(僅其一層樓之部分坐落342-15地號土地)，部分則為空地，其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亦未經債權人、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陳明，故拍定後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17,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64,000元。 四、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限租地建屋者)有優先承買權，惟應提出證明文件始得向本院主張。 五、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無他項權利。						

附 錄：

※民法第426-2條第1項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土地法第104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壬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